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六年五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卜浩、顾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程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增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止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 11 名股东，其中股东黄子扬同时作为股东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上述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120,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3. 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 5 名股东，其中股东黄子扬同时作为股东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上述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78,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9%。

4.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方式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

公司股份 4,831,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6、7、10，本次会议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6、7，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31,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黄增畴、陈伦林、黄子扬、黄嘉禾、曹孝龙、陈雷、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3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审议《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696,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黄增畴、陈伦林、黄子扬、黄嘉禾、陈

雷、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3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3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120,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6、7、10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6、7 已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唐海燕：

卜 浩：

顾 程：

2026年 5 月 8 日